

文科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【第三期/2019年度】托管报告

报告期间：2019年5月21日-2019年8月20日

华菁证券有限公司：

鉴于贵公司作为管理人，我行作为托管人，据双方签订的《文科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》的要求，本着诚信、尽职、规范的原则，我行切实履行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，并对文科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(以下简称专项计划)的专项计划资金进行托管，现将报告期间的托管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. 专项计划资金托管情况

1. 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付情况

序号	到账时间	总金额	摘要
1	2019-6-20	28,179.09	结息
2	2019-8-19	213,063.52	ABS 还款,其中本金账户 46774705.52
3	2019-8-19	50,000,000.00	ABS 还款,其中本金账户 46774705.52

序号	交易日期	本期支出	摘要
1	2019-5-27	127,506,468.79	M13967000
2	2019-5-28	85,300.77	资产服务机构服务费
3	2019-5-28	10.00	银行费用共用模板/费用支付-银行费用
4	2019-6-6	223,897.36	费用支付-增值税
5	2019-6-6	15.00	银行费用共用模板/费用支付-银行费用

2. 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余额情况

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期初余额	本期收入	本期支出	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期末余额
127,816,490.47	50,241,242.61	127,815,691.92	50,242,041.16

3. 托管人履责情况

根据《文科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》，在托管过程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本计划资产管理人——华菁证券有限公司2019年5月21日至2019年8月20日的投资运作，进行了认真、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监督，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，未从事任何损害本计划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。

二. 对管理人的监督情况

本计划资产管理人在文科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投资运作、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、计划费用开支等问题上，不存在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。

三. 需要对投资者报告的其他事项

无。



【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】(盖章)

2019年8月21日